

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

92.4.29.九十一學年度第五次行政會議通過
93.2.17.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

- 一、國立嘉義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選拔優秀行政單位及職員，透過標竿建立和觀摩學習，激發推動品質管理之信心及行動，以提昇行政效率，精進服務品質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品質獎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「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品質獎」(以下簡稱本獎項)之內涵為「深耕品質、創意經營、追求卓越，迎向 e 世代之挑戰」。
- 三、本獎項共設置團體獎及個人獎兩大類，團體獎以本校一級行政單位為獎勵對象，個人獎以本校編制內職員(含行政單位及教學單位之專案計畫人員、研究人員暨工作人員、臨時組員、非一級主管之行政兼職教師)，惟獲頒個人獎之職員三年內不得再申請。
- 四、為辦理各獎項之評審及行政支援工作，成立「國立嘉義大學服務品質獎評審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委員會)，其成員及組成方式如下：
 - (一)委員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由行政副校長擔任，依本要點之精神與條文，統籌負責本獎項所有業務；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，承主任委員之命辦理相關行政工作。
 - (二)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一人(含主任委員一人)，由主任委員自本校一級主管及校內外專家學者遴選，報請 校長核聘。
 - (三)委員會下設「評審小組」及「工作小組」。評審小組職司初審及複審之評審工作，成員由主任委員自委員中聘任，並提報委員會通過；評審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小組委員互選產生。工作小組置召集人一人，由執行秘書兼任，小組成員由召集人自相關單位職員中遴選擔任之。
- 五、本獎項每年舉辦一次，各獎項之報名資格、報名方式、評審方法、獎勵方式及有關細節，由相關單位研擬工作計畫書經委員會討論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- 六、各獎項之得獎單位及個人，由 校長於每年校慶慶祝大會中公開表揚，頒發獎牌及獎金(或「獎狀及獎金」)，以資鼓勵，並將其工作作法及成果刊登在本校相關刊物中。為收標竿學習之成效，各獎項得主須在委員會指導下，辦理現場實地觀摩或公開發表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